



见 证

京第 YLF1A250006 号

2025年10月27日

北京市森林防火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森林防火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森林防火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京发改（审）[2025]745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63%（中央）+37%（政府），招标人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招标代理机构为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对北京市森林防火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具体施工及供货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施工资料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和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招标暂估金额：2722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房山区、延庆区、昌平区、密云区、门头沟区、怀柔区、平谷区等7个生态涵养区及十三陵林场、八达岭林场、国家植物园等市属林场、公园。

其它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专业、等级）监理资质。
3.2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得（可以或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3.4 本项目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海杜印连

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3.5 各投标人最多可就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招标的项目）3.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范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10-28 16:00:00 – 2025-11-04 16: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多行业端口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9 09: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由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邓南路29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10-80109182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A座1003

联系人: 丁杨

联系电话: 13810186737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